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72

# 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4)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并对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70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相关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相关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杨小华、白青刚、珠海创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芯信息”)、珠海创芯微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芯科技”)、创芯微电(珠海)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芯技术”)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签署相应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安排具体修订情况

修订前:

“(1)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得转让,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

(2)在满足上述法定限售期的同时,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各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解锁安排如下:

对于杨小华、白青刚而言,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

①业绩承诺期前二年内(即2024年度、2025年度),在公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后,根据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各方当期可解除锁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其通过本次交易应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已支付的现金对价)/100-截至当期已解除锁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可解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解锁,不足1张部分,累计到下一年度解锁。

且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累计可解除锁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1/2。

②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在标的公司实现承诺净利润且标的公司未发生减值,或者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后,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累计可解除锁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100%(包含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而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③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票后的限售期及解锁安排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及解锁安排。

(4)如上述限售期及解锁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不符的,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相应调整限售期承诺。”

修订后:

“(1)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

(2)在满足上述法定限售期的同时,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各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即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下同)届满经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资产减值情况出具专项报告之日或者有关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实施完毕之日(以二者较晚发生之日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4)如上述限售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不符的,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相应调整限售期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69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5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何德军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相关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安排的议案》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杨小华、白青刚、珠海创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芯信息”)、珠海创芯微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芯科技”)、创芯微电(珠海)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芯技术”)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将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安排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1)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得转让,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

(2)在满足上述法定限售期的同时,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各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即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下同)届满经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资产减值情况出具专项报告之日或者有关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实施完毕之日(以二者较晚发生之日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4)如上述限售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不符的,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相应调整限售期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创芯微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518Z0807号《审计报告》,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518Z0805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71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4)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并对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73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调整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4)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并对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69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5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何德军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相关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安排的议案》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杨小华、白青刚、珠海创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芯信息”)、珠海创芯微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芯科技”)、创芯微电(珠海)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芯技术”)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将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安排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1)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得转让,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

(2)在满足上述法定限售期的同时,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各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即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下同)届满经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资产减值情况出具专项报告之日或者有关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实施完毕之日(以二者较晚发生之日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4)如上述限售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不符的,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相应调整限售期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杨小华、白青刚、创芯信息、创芯科技、创芯技术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53

#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8月7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72.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223.4195万股的2.6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7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静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7)。

4、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8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5、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8月7日为授予日,以245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2.8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

情况

本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

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8月7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8月7日,授予价格为2451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272.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51

#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董事会未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8月7日,并同意以245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72.8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凯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50

#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郎园Vplus商务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3,121,31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3,121,31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2.328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2.3284 |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下同)。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晶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3,093,898 | 99.9483 | 26,258 | 0.0494 | 1,161 | 0.0023 |

2、议案名称: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3,093,898 | 99.9483 | 26,258 | 0.0494 | 1,161 | 0.0023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3,093,898 | 99.9483 | 26,258 | 0.0494 | 1,161 | 0.0023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44,685 | 92.6313 | 26,258 | 7.0566 | 1,161 | 0.3121 |
| 2 | 《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44,685 | 92.6313 | 26,258 | 7.0566 | 1,161 | 0.3121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44,685 | 92.6313 | 26,258 | 7.0566 | 1,161 | 0.312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烨、薛巍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49

#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